

记录编号：0000-03006-41

版本：B

##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 （债权类项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拟对以下债权资产进行单户或打包处置：

延边鑫祥木业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35,223,625.94元，债务人位于汪清县天桥岭镇。该债权由谢鹏宇名下位于延吉市白菊胡同三处合计707.83平方米的商业房产和对应280.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谢鹏宇和孙丹名下位于延吉市朝阳街120号两处合计1,983.81平方米商业房产和对应640.4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谢鹏宇名下位于延吉市龙湖街清水缘小区4号楼4单元202室的99.06平方米住宅提供抵押。该债权由杨泰山、宋红梅、谢鹏宇和孙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债权或股权的交易对象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支付能力、完全行为能力和良好信誉等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其中，股权资产交易对象应

同意并配合转让方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审批及征求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行使优先权等手续。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 网址 [www.cinda.com.cn](http://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 20 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 20 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吉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 刘力玮、魏嵩沅

联系电话: 0431-88401682, 0431-88401700

电子邮件: [liuliwei@cinda.com.cn](mailto:liuliwei@cinda.com.cn), [weisongyuan@cinda.com.cn](mailto:weisongyu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996 号力旺广场 C 座 14 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431-88401628, 0431-8840172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dingshufeng@cinda.com.cn](mailto:dingshufeng@cinda.com.cn), [jiangyunli@cinda.com.cn](mailto:jiangyunli@cinda.com.cn)

特别提示: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 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